

延津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延双随机办〔2020〕2号

关于印发《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 通 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延政〔2020〕48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清单》主要内容

《清单》在汇总市场监管领域 22 个主要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立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定位，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清单》共有 32 个抽查领域、71 个抽查事项，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其中，配合部门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单位。

《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部门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二、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

（一）科学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并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部门监管实际，通过联合抽查提高监管效率，不搞“应景式”监管。

（二）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县人民政府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三) 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内容。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等资料，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检查任务，提高检查效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四) 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新乡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制定本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的工作任务，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二) 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方案》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

业负担。切忌为“双随机”而“双随机”，不搞形式主义，要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不在日常监管任务之外增加“双随机”任务。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统筹保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附件



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节能监察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纳入“百千万”行动的 重点用能单位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 部门
2	学校办学情 况抽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 部门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 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教育部门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疾病预防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3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 乐场所卫生情况抽 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 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 场所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 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 部门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 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4	宾馆、旅店 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 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 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维修、销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7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8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抽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4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情况的抽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5	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6	相关工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机械、轻工、烟草、纺织、建材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7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的抽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8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9	旅行社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0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21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二级及以下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2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3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2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6	带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带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的检查	带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带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检验机构的检查	带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检验机构		
27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稽查	对出口货物生产企业的稽查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28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9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拍卖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0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		
31	人防从业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依法经营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许可取得情况的检查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抽查	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文化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